

# 中央再保險公司第15屆第21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正

地 點：本公司 10 樓會議室

主 席：楊董事長誠對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七人

        六人親自出席，一人委託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董事：楊董事長誠對、張副董事長國政(委託出席)

        吳獨立董事金順、姚獨立董事思遠、林董事士朗

        李董事宜芬、莊董事忠蒼

列席監察人：廖監察人述源、古賴監察人美雪

列席主管：蔡副總經理伯龍

        稽核室：柯總稽核曉南

        財務本部：鄭副總經理靜芬、張協理允寧、陳協理月櫻

        國際再保業務部：吉田副協理周衛

        人身再保業務本部：劉副協理玉雪

        法令遵循主管：丁副協理文城

        監理本部：林經理雪涼

        風險管理部：李副理志剛

主 席：楊董事長誠對

紀 錄：王翠英

重大決議事項：

第一案：

        財務本部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稅簽證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等事項之查核簽證，擬續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及服務公費詳如說明，謹提請 核議。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 條及第 29 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6 條及「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0 條之規定辦理。
- 二、自民國 96 年上半年度起本公司財務報表等查核簽證相關事項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委任期間該事務所人員對於各項會計、稅法等問題之諮詢，皆能適時給予建議與協助，故擬續委任該事務所辦理旨揭各項服務。
- 三、該事務所因內部組織調整，自民國 103 年第一季起，安排郭柏如及賴宗義會計師接替陳賢儀及李秀玲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經查該事務所、郭柏如及賴宗義會計師，非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其獨立性應屬無虞。兩位會計師經歷及專長豐富亦具有保險業查核簽證經驗。
- 四、民國 103 年度委請服務項目之公費合計 NT\$※，明細如后：
  - (一) 民國 103 年度財稅簽證服務 NT\$※，較民國 102 年度減少 NT\$※，主要係調降民國 102 年度屬首次採用 IFRSs 查核之一次性公費 NT\$※；另民國 103 年起須查核 IFRSs 之 2013 年版本及 2010 年版本差異，公費增加 NT\$※。
  - (二) 民國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審查服務 NT\$※，與民國 102 年度相同。
  - (三) 檢陳郭柏如、賴宗義會計師簡歷及超然獨立聲明書各乙份暨民國 103 年度財稅簽證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簽證委任書草案各乙式共二份（附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稽核室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謹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

時，亦同。」辦理。

## 二、修訂依據及內容說明如下：

- (一)依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03 年 4 月 2 日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3 月 2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200146275 號函及第 10200146276 號函修正之「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應執行條文，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風險管理作業處理程序第四點「風險管理文化」、第七點「資本適足性評估」及第八點「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職責」相關內容。
- (二)依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之「產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資訊循環增訂『第十六節使用行動裝置、社群媒體及雲端服務之控制』，並將第十二節及第十三節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名稱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法。

三、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3 月 2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200146275 號函(含附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3 月 2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200146276 號函(含附件)及「產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請參閱附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法務理賠部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內部作業規範，謹報請核議。

說明：

- 一、因應「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業於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第四條修正條文並施行，暨因應實務需要依據前揭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七款、第八款內容，配合修訂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內部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 二、修訂重點如下：

- (一)將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各子公司間從事合作推廣行為所產生手續費、服務費或佣金之分攤，納入得採概括授權方式辦理之範圍。
- (二)增訂投資取得、處分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但不包括封閉式基金）及每一基金已發行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以下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得採概括授權方式辦理。
- (三)增訂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或募集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次級市場交易，得採概括授權方式辦理，但不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 (四)增訂利害關係人為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者，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運用基金資產所為之交易，得採概括授權方式辦理。
- (五)增訂與金控母公司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之交易，得採概括授權方式辦理。
- (六)增訂第 2 點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0 款所稱單筆交易之認定標準。

三、檢陳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內部作業規範修訂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法務理賠部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謹報請核議。

說明：

- 一、為配合金管會發布「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令(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本公司將於今年股東會改選董事及選任三位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相

關規定。

二、修訂重點如下：

(一)刪除與監察人相關之文字。

(二)增訂本次修訂通過之部分條文，自成立審計委員會時起適用。

三、檢陳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修訂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監理本部提

案由：擬審查本公司股東所提出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謹提請核議。

說明：

一、本公司業經 103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年度股東常會擬改選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為 4 月 2 日起至 4 月 11 日止。

二、本公司股東「財政部」、「長榮國際(股)公司」及「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於提名期間內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文件；經初步審查，前述候選人皆符合相關資格條件，審查表及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

三、本次董事會後如有股東提名，因已逾越受理董事提名期間，依法不列入候選人名單，毋庸再送董事會審查。

四、本案擬於通過後，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董事候選人名單，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依規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辦理選舉。

第六案：

監理本部提

案由：本公司擬不再審查逾越受理提案期限之股東提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及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3 年 4 月 2 日起至 4 月 11 日止，於前述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股東提案。
- 二、本次董事會後如有股東提案，因已逾越受理股東提案期限，依法不列入股東常會議案，毋庸再送董事會審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主席：楊 誠 對

紀錄：王 翠 英